证券代码: 874076 证券简称: 朝晖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 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朝晖过滤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

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行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 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九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的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